

证券代码：833727

证券简称：兆晟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有关文书的公告 的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6月4日，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姜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诸银娟，以及外贸一部员工黄萍、周涛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缉私局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因杭州海关缉私局正在侦查公司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案，决定对相关人员取保候审。

2025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缉私局出具的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公司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案，杭州海关缉私局已移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5年10月20日，因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经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姜磊被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取保候审，黄萍被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取保候审。

由于对上述事项理解存在偏差，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有关文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对上述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确保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的规范、及时、准确。

特此公告。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